

共青团寻乌县委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团县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团县委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团县委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团县委是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

(二) 参与制定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

(三) 关心青少年成长，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相关的事务。

(四) 调查研究青年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加强青少年道德教育，引导青年正确处理工作、学习、生活等关系，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围绕党政工作大局，组织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五) 协助党政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六) 负责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委抓好基层团委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团干部培训。

(七) 指导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统战工作。

(八)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它事务。

二、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共青团寻乌县委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人员 1 人，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人数 6 人，包括行政人员 3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 人、自收自支人员 1 人。

第二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团县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62.91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10.60%，主要原因是助学、助残、助困支出、童心港湾项目生活补贴和青少年宫活动经费等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9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3.3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其他收入 7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46.6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共青团寻乌县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62.91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助学、助残、助困支出、童心港湾项目生活补贴和青少年宫活动经费等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1.7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0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88 万元；项目支出 21.1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99%，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行政运行支出 63.90 万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7.16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44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1.2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88 万元，项目支出 21.16 万。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共青团寻乌县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9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3.35%。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54%，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1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4.3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68%，住房保障支出 4.0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7%。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4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8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____。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5 年团县委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62.9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团县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1.16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实施的，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 1-3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补助资金”项目是指按照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及省级文件要求，根据当年度团中央计划分配江西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数下拨生活补贴，资金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拨给各县（区），各县（区）按照要求为每位志愿者下拨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

(2) 立项依据：《共青团江西省委等关于印发〈2024-2025年度江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赣青联发〔2024〕22号)。

(3) 实施主体：共青团寻乌县委

(4) 实施方案：通过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针对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剖析专项资金在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对策，总结经验做法。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价。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分析重点工作任务、明确项目拟开展的工作，及时下发补贴资金，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2月(一年)

(6) 本年度预算安排：22.16万元

(7) 绩效目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目标是按照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及江西省文件要求，根据2023年共青团江西省委计划分配寻乌县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数按照要求为每位志愿者下拨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项目经费参照西部计划全国项目标准实施，按照每名志愿者每年不低于4.6万元标准保障(主要用于支付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志愿者社会保险、志愿者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体检费、交通补贴等)，志愿者补贴按要求全部发放，年底的项目支出绩效综合评价目标得分应为100分，档次应为优。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0.8 万元，同比不变，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变化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 0.8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涉及的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解释（财政部门发放给各部门的《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有详细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